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农业经营主体:

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5〕15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区项目实施,现征集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主体,请各主体结合自身实际进行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补助对象及标准和资金支持环节

(一) 建设内容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规范财务管理,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生产。

(二) 补助对象及标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按照主体自愿申报、县级审核公式、

市级复核备案、核查验收兑付的流程组织实施，遴选的项目主体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必须建成利益联结机制并通过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吸纳就业、农业设施化服务、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补助对象原则上应具备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的特性，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农机类、粮油类、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吸纳农村留守妇女等困难群体就业及由退役军人、残疾人、返乡大学生（农业经理人）领办的主体。

本年度补助我区 50 万元，支持数量 5 个，每个 10 万元，其中农民合作社 3 个，家庭农场 2 个。

（三）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从农业生产到加工、运输、营销、服务等全部生产运营中的关键环节（不包括办公室、围墙、路面等非必要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注册商标、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等，不可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支付人员工资，购买种子（种苗）、农药、肥料、饲料、农膜、果袋等一次性农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将财政补

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平均量化到每个合作社成员。

三、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供项目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实施方案、主体以往业绩证明等纸质材料一式伍份。同时，所有申报材料备份电子版于8月29日18:00前报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农民合作社项目 吴海莉 18392570268

家庭农场项目 黄 珊 13720581718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25日



